

安徽省社会保险局

皖社险函〔2022〕35号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保费收缴业务流程的通知

各市、县（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构：

2022年5月起，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保）费由税务部门通过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征收。现就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皖人社发〔2022〕1号）中涉及保险费收缴业务流程调整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税务部门实施城乡居保保费收缴后，各级城乡居保经办机构（含乡镇、村级经办人员，以下简称城乡居保机构）负责城乡居保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不含缴费人员账号变更），多次缴费、补缴及个人缴费申报，集体补助，待遇核定，关系转移，跨制度衔接，关系注销以及基金管理、统计管理等业务事项，并负责做好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

二、业务流程

（一）参保登记。城乡居保机构受理新参保登记时对参保缴费人员不再收集银行账号信息。新参保缴费人员如采取银行预存代扣方式或其他方式缴纳城乡居保保费，须按税务部门要求办理。

参保登记完成后，城乡居保业务系统自动将新参保人员基础信息通过省级“社税信息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实时传递至税务系统。

（二）信息变更。税务部门实施城乡居保保费收缴后，城乡居保机构不再受理缴费人员银行账号信息变更业务，缴费人员的银行账号变更须按税务部门要求办理，城乡居保机构不关联变更后的账号信息。领取待遇人员及跨制度衔接清退资金人员的银行账号信息变更及其他信息变更业务继续按原流程办理。信息变更完成后，城乡居保业务系统自动将变更后的信息通过“共享平台”实时传递至税务系统，税务部门变更缴费人员信息。

城乡居保机构受理缴费人员档次变更业务，城乡居保业务系统自动通过“共享平台”实时传递至税务系统；对当年度缴费未到账人员，须通过城乡居保业务系统“未到账缴费删除”功能将该人员的征集计划删除，并通过“个人缴费申报”重新发送征集信息；对当年度已完成缴费的人员，变更后的档次下一年度生效。

（三）保费收缴及记账。县级城乡居保机构应于每年初在

城乡居保业务系统“税务托收缴费”模块生成当年度缴费征集计划，通过“税务托收核定”模块生成缴费单，通过“征集数据发送”模块将缴费单传递至税务系统，税务部门根据征集计划进行保费收缴。2022年征集数据发送工作于税务系统上线后统一部署。

城乡居保机构受理参保缴费人员多次缴费、补缴（含中断补缴、一次性补缴等）、中止缴费等申报业务，录入申报信息后，城乡居保业务系统自动通过“共享平台”实时传递至税务系统；年度内新增参保人员（含转入）缴费信息须业务人员通过城乡居保业务系统“个人缴费申报”传递至税务系统。城乡居保业务系统保留“未到账缴费删除”功能。

税务部门按照征集计划、申报信息进行保费收缴，完成收缴后，通过“共享平台”将扣款成功结果传递至城乡居保业务系统，业务系统自动匹配征集计划、申报信息，一致后完成到账，将个人缴费额和政府对个人缴费的补贴计入个人账户。征集计划、申报信息当年度有效，次年结息前城乡居保业务系统自动删除未到账缴费信息。

政府代缴、集体补助继续按照皖人社发〔2022〕1号规定办理。

（四）待遇核定。2022年5月后参保人员在办理待遇领取手续时，须收集其社会保障卡或银行账号（卡）等银行账户信息，作为其待遇领取账户。待遇核定完成后，城乡居保业务系统自动将待遇领取人员信息通过“共享平台”实时传递至税务

系统，税务部门终止该人员信息，不再受理缴费类业务。

（五）关系转移。城乡居保机构受理参保缴费人员制度内关系转移业务时不再收集银行账号信息。关系转移完成后，城乡居保业务系统自动将转入人员信息通过“共享平台”实时传递至税务系统，转入地税务部门新增该人员信息；转出地城乡居保机构办理终止该人员养老保险关系并实时传递至税务系统，转出地税务部门不再受理该人员缴费信息。

（六）跨制度衔接。城乡居保机构办理由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跨制度衔接转入城乡居保业务时，若存在在途缴费业务须先通过城乡居保业务系统“未到账缴费删除”将该人员的征集计划删除，再进行转入衔接业务办理；办理由城乡居保跨制度衔接转出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业务时，完成转出衔接后，城乡居保业务系统自动将转出人员信息通过“共享平台”实时传递至税务系统，税务部门终止该人员信息。

（七）关系注销。城乡居保机构受理参保缴费人员关系注销业务，完成注销业务后，城乡居保业务系统自动将注销人员信息通过“共享平台”实时传递至税务系统，税务部门终止该人员信息。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城乡居保机构必须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密切与税务部门配合，推动保费收缴工作有序开展；切实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市、县级城乡居保机构要加强对乡镇、村经办

人员的业务指导，按照调整后的业务流程顺利实施经办工作。

（二）优化经办服务。各级城乡居保机构要始终把优化经办服务方式、提升经办服务水平作为工作重点之一，尤其是在待遇核定、养老金发放、资格认证、关系转移、制度衔接等方面为参保人员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经办服务，切实提升我省城乡居保经办服务水平。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级城乡居保机构要通过多种宣传渠道，及时将最新的业务政策、相关经办流程调整、服务城乡居民的渠道、对参保人员造成的影响等告知广大城乡居民，并在经办服务过程中加强引导，做好说明解释，确保经办服务工作平稳过渡。

